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

經本院 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委員會通過(104.1.19)

經本校一百零三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104.1.28)

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委員會通過(104.10.19)

經本校 10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104.10.29)

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委員會通過(106.1.11)

經本院 106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委員會通過(107.5.2)

經本院 106 學年度第 11 次院教評委員會通過(107.7.9)

經本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委員會通過(108.9.18)

經本院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委員會通過(108.11.18)

經本院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委員會通過(109.12.2)

經本院 109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委員會通過(110.4.7)

經本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委員會通過(110.9.15)

經本院 111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委員會通過(112.3.1)

經本校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通過(112.3.17)

經本院 113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委員會修正通過(113.12.4)

經本校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113.12.17)

壹、總則

第一條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之聘任(含新聘、改聘、停聘、不續聘及解聘等)及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等有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審查細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院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新聘教師甄選小組會議辦理，複審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貳、新聘

第三條 本院新聘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聘任資格外，須為品德優良、學養豐富，具服務熱誠，且對於擬聘系所之教學、研究及發展確有所助益者。

第四條 本院各系所因整體師資結構及教學須要並配合教師缺額狀況，提出該單位師資結構暨授課課程分析表、課務需要及新聘教師有否足夠鐘點授課等因素，先經院行政主管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校長同意核給員額後，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由人事室於網路、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再依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聘任之。新聘教師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以不提聘為原則。新聘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有關採認標準，另定之。
新聘教師須於三年內，在 WOS 資料庫或 A&HCI 或經系級、院級、校教評會認定等級相當，應至少發表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

第五條

本院新聘教師，除特殊情況外，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第六條

院級教評會審議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時程如下：

各級會議	工作項目	第一學期 完成日期	第二學期 完成日期	備註
系級教評會 教師甄選小組會議	完成公開甄選及初 審後，提交院級教評 會	4月30日	10月31日	
院級教評會	完成複審，提交校教 評會	6月10日	12月10日	
校教評會	簽報校長核聘	6月30日	12月31日	
起聘日		8月1日	次年2月1日	

第七條

擬聘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請用資料夾整理一冊)：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二、學經歷證件(含學位論文)、服務證明影本。
- 三、著作(論文)或發明。
 - (一) 代表作及參考作須為取得前一等級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
 - (二) 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第八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

- 一、初審
 - (一) 本院因推動教學創新須聘任教師、各系就所缺師資應組成新聘教師甄選小組，公開辦理甄選(得以試教、面談或口試等方式進行)，並將相關資料送系級教評會初審，新聘教師甄選小組，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小組組織及運作要點辦理。
 - (二) 完成初審由新聘教師甄選小組會議、各系級教評會提供以下文件送院級教評會複審：
 - 1. 入選者學、經歷證件影本及相關資料與有關著作或發明。
 - 2. 系(所)填具擬聘教師申請表，並經系主任簽核意見。
 - 3. 主管應提供六到十人以上之參考名單，供學院著作外審時遴選審查人之參考用。
 - 4. 可提供著作審查迴避參考名單(至多以三人為限)。
- 二、複審
 - (一) 已具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
 - 由本院辦理外審，並經院級教評會複審通過後，送人事室提交校教評會決議或決審。
 - (二) 未具擬聘任職級之教師證書：

1. 文憑送審之聘任案：由本院辦理外審，論文、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獲四人以上審查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者為通過，未達規定分數者不得聘任。經院級教評會複審通過後，提交校教評會決議或決議，通過後將由人事室申請聘任職級之教師證書。

2. 其他非以文憑送審者，依本校升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 外審名單由院級教評會主席及推薦教評會委員二人，自系所提供之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或專家人才資料庫中圈選。

(四) 經院級教評會複審通過後，新聘教師申請表由院長簽核意見，提校教評會決議或決議。

第九條

本院級教評會對新聘教師之主要審議標準如下：

一、教師資格：本院新聘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審查其教師資格。

二、學術成就或貢獻：以所得學位及已出版之著作或發明為準。

三、經歷：以教學年資及服務成績為原則，其在研究機構從事研究，或在其他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得依相關規定核計其年資。

四、著作外審標準：新聘教師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已具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由本院辦理外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議；其他新聘教師，依本校相關規定三級三審辦理。

參、升等

第十條

本院教師升等，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本院教師升等年資，講師升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副教授升教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有關規定辦理。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教師，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三、申請升等教師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歷年所實際接受之聘書，配合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所載起資年月推算至申請升等該學期結束時為止(一月或七月)。凡核准在國內外全時間講學、實習之年資，除因公奉准帶職帶薪者外，均不得採計升等年資。

四、現職級期間之最近三年內平均每年須至少發表一篇以上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

第十一條

本院教師升等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處理期間為六個月。

第十二條 院級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作業時程如下：

各級會議	工作項目	第一學期 完成日期	第二學期 完成日期
各級教師送件	提出申請	4月1日	10月1日
系級教評會	完成初審後，提交院級教評會	4月30日	10月31日
院級教評會	著作升等： 完成複審，提交校教評會	6月10日	12月1日
	文憑升等（含現職請證）： 完成複審，提交校教評會	9月1日	<u>次年</u> 3月1日
校教評會	完成決審，報部核發證書	10月31日	<u>次年</u> 4月30日
升等生效日		8月1日	<u>次年</u> 2月1日

第十三條 升等教師須檢附表單如下：

- 一、應附表件檢查表
- 二、教師送審申請表
- 三、教師升等成績一覽表
- 四、學位證書或送審著作(含代表、參考作)六份
- 五、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
- 六、教師證書、經歷證件影本
- 七、辦理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本表系級教評會須確認)
-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九、送審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 十、已接受將定期出版切結書
- 十一、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 十二、送審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本表由系級教評會提出)

第十四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 一、審查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資料，並評定成績，符合者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之申請案始辦理外審作業。
- 二、本院辦理文憑外審：論文、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並尊重外審委員之著作審查成績與結果，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
- 三、各所屬單位應在收件一週內將擬升等教師資料送交人事室審查任教年資及著作之形式要件，符合資格者，送請各所屬單位，由各系系主任簽核，並依序提經系級教評會會議初審。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系應於四月底或十月底前提送院級教評會辦理複審。
- 四、系級教評會應提出六至十位以上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申請人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人選至多三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並應敘明理由。

五、本院彙整系級教評會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相關資料及意見後，辦理院級教評會複審：

(一)文憑升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複審通過之案件，應於九月一日、三月一日期前提校教評會決議。

(二)著作升等：複審通過之案件，應於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期前提送校教評會決議。院級教評會應提出六至十位以上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並彙整各系級教評會提出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及申請人提出之[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一併送人事室辦理校級著作外審。

六、本院教師得以教學實務成果(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或技術應用成果(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替代專門著作提送升等。

七、系(院)級教評會審議結果應書面通知當事人，未獲通過者並檢附著作審查意見(含優缺點)，但審查委員及審查分數應予保密。

八、院級教評會對於外審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惟如院級教評會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似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院級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確有前述疑義，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

外審意見經前項程序處理後確有疑義，院級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院級教評會審查外審意見疑義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院級教評會在審查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予申請人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第十五條 本院教師升等，其成績核計及審查內容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院教師升等，就現職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等表現評審，各項目所佔比例分別為研究成績(百分之六十)、教學成績(百分之二十)、輔導與服務成績(百分之二十)。

二、教學成績依本院最新版教師評鑑表之教學項目計分；輔導與服務成績依本院最新版教師評鑑表之輔導與服務項目計分。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如超過八十分須提供具體說明。

三、院級教評會複審升等通過標準：

(一) 研究成績、教學成績、輔導與服務成績均須達七十分(含)以上(均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

(二) 研究成績依本院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論文、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通過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且成績須達七十分(含)以上及格，否則為不及格，不予通過升等。

(三) 研究成績原始分數計算方式如下：

1. 五人審查均達及格標準，取最高三人平均分數。

2. 四人審查達及格標準，一人審查未達及格標準，取達及格標準四人平均分

數。

四、申請升等教師，其最近三年內因進修、講學、研究、借調、延長病假而無教學服務成績者，得向前追計與相同年數之教學服務成績。

第十六條

教師研究表現部分，分為(一)文憑升等、(二)專門著作升等、(三)以教學實務成果替代專門著作送審、(四)以技術應用成果替代專門著作送審，四者擇一。每一職等送審方式得依個人須求選擇，不受上一職等送審方式限制：

(一) **以文憑升等者**：(碩士學位申請講師、博士學位申請助理教授或副教授)，應附畢業論文及發表之相關著作，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實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任教年資未中斷，得以博士論文及其他著作申請學位升等副教授。

申請審查相關表件如下：

表一之一：學位論文及期刊論文表

表一之二：學術綜合表現表

(二) **專門著作升等**：含代表作、整體學術表現二部分。

1. **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1) **代表作**

- A. 刊登期刊：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代表作須已刊登或已被接受刊登於SCI、SSCI、EI等級期刊、TSSCI期刊或有審查制度的期刊。代表作如為論文集，則至少須有一篇符合前述規定，並說明其對於社會與學術之具體貢獻。依其研究主題之相關性及創見，研究方法及表達能力，研究能力與研究成果評定之，申請者之發表單位須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B. 送審代表作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C. 代表作及參考作須為取得前一等級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
- D. 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 E. 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送審人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餘作者必須簽署不得且未曾以此論文為取得職務或升等之代表作。
- F. 凡以著作送審時，不能以其學位畢業論文為代表作送審。
- G. 兼任教師升等助理教授(含)以上職等者，升等代表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新聘教師及講師資格審查不受此限。
- H. 送審未通過者，於下次送審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2) **整體學術表現(含期刊論文及學術綜合表現二部分)**

A. 期刊論文計分：

a. 論文期刊種類(J)

- 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系統：

$P \leq 5\%$ 或 $IF \geq 5$	九分
$5\% < P \leq 35\%$	八分
$35\% < P \leq 70\%$	七分

七十% < P ≤ 一百%	六分
---------------	----

● Non-SCI/Non-SSCI :

Index Medicus	五分
---------------	----

● Non Index Medicus : (具有審查委員會、發表原始論著、公開接受文章之期刊)

TSSCI	六分
其他國內期刊	四分

b. 性質(G)

原始論著	三分
研究簡報	二分
綜合評論	二分
個案報告或專案報告	一分

c. 作者排名(A)

第一作者	五分
通訊作者(Correspondence Author)	五分
第二作者	三分
第三作者	二分
第四作者	一分
第五作者以後	零點五分

B. 學術綜合表現:

其他著作	專書(應附出版證明, 或其他學術評論資料, 如專業學術其刊之書評。並應就專書出版相關資訊提出書面說明, 此項目不得高於 <u>三十六</u> 分)	單一作者	<u>三十六</u> 分
		每章節著作	<u>九</u> 分
	專利		<u>十五</u> 分
	技術轉移		<u>十</u> 分
	專文		<u>九</u> 分
軟體著作		<u>十三</u> 分	
會議論文發表	受邀/ 辦理國際會議	演講	<u>九</u> 分
		口頭發表	<u>九</u> 分
		海報發表	<u>八</u> 分
	受邀/ 辦理國內會議	演講	<u>六</u> 分
		口頭發表	<u>四</u> 分
		海報發表	<u>二</u> 分

學術合作與研究計畫	政府機構計畫主持人(每案)	新台幣 <u>六十</u> 萬元(含)以上	<u>二十</u> 分
		新台幣 <u>二十</u> 萬元以上(含)、 <u>六十</u> 萬元以下	<u>十五</u> 分
		新台幣 <u>五</u> 萬元以上(含)、 <u>二十</u> 萬元以下	<u>十</u> 分
	產學合作案(含校內激勵案)計畫主持人(每案)	新台幣 <u>六十</u> 萬元(含)以上	<u>二十</u> 分
		新台幣 <u>二十</u> 萬元以上(含)、 <u>六十</u> 萬元以下	<u>十五</u> 分
		新台幣 <u>五</u> 萬元以上(含)、 <u>二十</u> 萬元以下)	<u>十</u> 分
	擔任 <u>國科會</u>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指導教授		<u>十</u> 分

(3) 總分計算方式

- A. 期刊論文歸類計分以取得現有職位後發表之所有論文計算，即每篇以刊登雜誌(J)×性質(G)×作者排名(A)之總合，亦即 $\Sigma(J \times G \times A)$ 為所得分數。
- B. 升等教師之整體學術表現包含期刊論文及學術綜合表現計分二部分。
- C. 整體學術表現表達各級分數方可提送：

<u>職級</u>	B. 學術綜合表現	總分
教授	最高 <u>兩百</u> 分	<u>五百</u> 分
副教授	最高 <u>一百六十</u> 分	<u>四百</u> 分
助理教授	最高 <u>一百二十</u> 分	<u>三百</u> 分
講師	最高 <u>八十</u> 分	<u>二百</u> 分

2. 各級教師審查標準：

-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3. 申請審查相關表件如下：

表二之一：期刊論文計分表

表二之二：學術綜合表現計分表

表二之三：送審人整體學術表現分數表

(三)以教學實務成果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1. 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1) 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無任一授課科目低於三點五分。如情形特殊者，得提出補充說明經系級、院級教評

會參考審議。

- (2) 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所有授課科目之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每學期各學制之總平均高於或等於該學期同學制同系教師之總平均。
- (3) 近年發表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報告、教學實務研究、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其內涵得以各教育階段別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得以送審。
- (4) 須製作繳交下列二種教學成果發表，並送外審委員審查：
 - A. 教學成果發表影像檔：學期間教師實際堂課授課教學影帶，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影像。以一堂課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燒錄成光碟。
 - B. 教學歷程檔案：拍攝教學影帶課程科目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師教學之省思，以 A4 紙張規格大小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

升講師至少一次之教學成果發表，以上列 A 或 B 兩種檔案格式擇一選繳。

升助理教授至少一次之教學成果發表，每次繳交 A 和 B 兩種檔案。

升副教授至少二次不同科目之教學成果發表，每次繳交 A 和 B 兩種檔案。

升教授至少三次不同科目之教學成果發表，每次繳交 A 和 B 兩種檔案，且於前次升等後迄今曾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或等同榮譽者。

2. 各職級審查標準：

- (1) 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務成果，並對於校內外推廣有具體社會貢獻者。
- (2) 副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持續性之教學實務成果，並對於校內推廣有具體貢獻者。
- (3) 助理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良好之教學實務成果，並具有教學發展能力者。
- (4) 講師：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相當水準之教學實務成果，並具有教學發展能力者。

3. 代表成果送審作品，其著作方式可以下列項目呈現：

- (1) 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有關，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 (2) 具各學科特色之課程設計或創新教學策略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 (3) 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有效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 (4) 以二種以上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4. 代表成果須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送審作品格式須包含：

- (1) 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 (2) 學理基礎。
- (3) 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 (4) 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 (5) 創新及貢獻。

送審應附整體成果之書面報告一式六份，送審如通過，送審人應將成果報告公開出版。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5. 參考成果須以其他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於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

- (1) 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相關專書
- (2)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之學術研究論文
- (3) 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學術研究論文
- (4) 專利成果
- (5) 技術移轉
- (6) 技術競賽獲獎情形
- (7) 產學合作執行績效
- (8) 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

6. 申請審查相關表件如下：

表三之一：教學實務成果表

表三之二：其他綜合表現表

表三之三：以教學實務成果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四)以技術應用成果替代專門作送審：

1. 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二)

- (1) 專利件數：升講師近五年內至少二件，升助理教授近五年內至少二件，升副教授近五年內至少三件，升教授近五年內至少四件。專利必須與送審教師之專業相關。
- (2) 技術移轉金：升講師近五年內達八十萬，升助理教授近五年內達一百六十萬，升副教授近五年內達二百四十萬，升教授近五年內達四百萬。
- (3) 產學合作金額：升講師近五年內達八十萬，升助理教授近五年內達一百六十萬，升副教授近五年內達二百四十萬，升教授近五年內達四百萬，且為本校研究發展處認可之產學合作案。
- (4) 獲技術競賽獎項：須以本校名義參賽，且應為重要國際性獎項。

2. 各職級審查標準：

- (1) 教授：持續從事產學實務研發或創作，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之產學實務或創作成果，且有重要具體之貢獻。
- (2) 副教授：持續從事產學實務研發或創作，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之產學實務或創作成果，且有具體之貢獻。
- (3) 助理教授：持續從事產學實務研發或創作，其產學實務或創作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創新與研發之能力。
- (4) 講師：持續從事產學實務研發或創作，其產學實務或創作成果及貢獻具有相當水準。

3. 代表成果呈現方式：

- (1) 專利成果：含國內外專利，且有技術移轉、技術服務或產學合作實績。
- (2) 技術移轉成果：以本校名義簽署之技術移轉成果。
- (3) 產學合作具有實績：產學合作計畫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本校。
- (4) 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近三年以本校名義簽署之產學合作應用及相關衍生相關成果。

4. 其他規定：

- (1) 代表成果須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送審作品格式須包含：
 - A. 研究理念與學理基礎：研發或創作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 B.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可包括研發或創作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採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明等。
 - C. 成果貢獻：研發或創作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送審應附整體成果之書面報告一式六份，送審如通過，送審人應將成果報告公開出版。
- (2) 其他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於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可列入參考成果
 - A. 專利成果（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 B. 技術移轉成果（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 C. 技術競賽獲獎情形（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 D. 產學合作執行績效（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 E. 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 F. 他有利成果（含已登出之論文、已被接受但尚未登出之論文、國際研討會論文、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專書及專書論文、作品等等）

5. 申請審查相關表件如下：

表四之一：技術應用成果表

表四之二：其他綜合表現表

表四之三：以技術應用成果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第十七條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雖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但仍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由本校提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

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十八條 論文(著作)外審審查人員之遴聘原則：

- 一、應迴避與當事人關係特殊或密切連繫的人員(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以博士論文送審時之學位口試委員、代表作之合著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等)。
- 二、審查人以教授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者，可以副教授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
- 三、審查人具專長領域成就或信譽者。

第十九條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院級教評會不予受理審查：

- 一、未奉核准在國內外進修，以新學位申請升等者。
- 二、現職教師在留職停薪、延長病假或全時間進修中，未實際授課者。
- 三、兼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二年者，但本校與校外機構之產學合作(建教合作)契約另有約定，且符合相關法令資格規定者及為配合臨床實習場所教學須要，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一年(累積二學期)後，經系級教評會同意推薦，提院級教評會通過，且符合相關法令資格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因提出申覆、教師申訴，經人事室報請教育部保留年資，該救濟案件尚未評議決定者。
- 五、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第二十條 院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應於決議後，就升等未通過之理由加以討論並作成決議，於十四日內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及其所屬單位。

第二十一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不服各級教評會審查決議，得於收到決議書之次日起七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於申覆結果不服或對於校教評會之決議不服，得於收到決議書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

肆、 改聘、不續聘、解聘

第二十二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改聘規定如下：

- 一、教師經依升等程序並報請教育部審查通過者，由本校辦理改聘。
- 二、兼任教師之改聘，每學期辦理一次。當年八月以前取得資格並完成申請者，自當年八月一日起改聘；當年九月以後至次年二月以前取得資格並完成申請者，自次年二月一日起改聘。
- 三、教師之改聘程序比照本要點第七點有關新聘教師之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院教師如發生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所屬單位詳述理由及法令依據，經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於十日內轉報教育部核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各級教評會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件時，應予當事人答辯機會。專任教師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兼任教師之再聘，應檢附教學評量，提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評審。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兼任教師授課科目之教學滿意度或教學評量平均須達三點五級分，或經系級教評會審定達三點五級分標準者，始能再聘。

第二十三條 之一 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應自到職日起八年內取得高一職級教師資格（以下簡稱升等）；教師非於八月一日到職者，第一年未滿一年之聘期，不計入升等期限。

新進教師自起聘第六年起仍未通過升等者，所屬系及本院應提供相關協助或輔導措施並作成紀錄，教師應併同提出改善報告，於每學期結束後，提送各級教評會備查；教師至遲應於寬延之二年內（到職日起十年內）通過升等，未能升等者，不予續聘。

第一項教師有以下情形者，得延長升等年限：

- 一、女性教師懷孕分娩或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得延長升等年限二年。
- 二、留職停薪者，得折半計算延長升等年限（女性教師如同時符合前款者，同胎僅得擇一申請）。
- 三、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之年資得同數計算延長其升等年限。
- 四、罹患重大疾病並經核准延長病假者或有其他重大事由，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各級教評會審認通過，延長升等年限至多二年，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
- 五、教學上有特殊表現且有具體優良事蹟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各級教評會審認通過，延長升等年限至多二年。

教師如有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得申請延長情事，應於升等年限屆滿或延長期限屆滿前一年提出申請。

第二十四條 本院教師之聘期、改聘、停聘、不續聘、解聘係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伍、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院教師升等（聘任），所持外國學歷須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審核，若其修業時間不符合規定者，得專案提經各級教評會討論，獲同意辦理著作外審者，比照專門著作審查，將其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送外審。

第二十六條 本院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發現送審人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時，應駁回其申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均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經院級教評會議通過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